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2〕16号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周青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我局于2022年11月27日午间对你公司承建的石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仙源返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筑工地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单位的证明，于午间（中午12时至14时）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的居民密集住宅区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熊林玉于2022年11月27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2022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2〕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

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或者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的细化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区内作业的，处1万-2万元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